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74号
项目地点： 石湾镇经一路南侧地段
发卷日期： 2020-11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 三十八 次会议（2020-10 次）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和国土资发[2010]151号文件的要求，组织对本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产业园区规划制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建规函[2008]255号）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博罗县石湾镇总体规划》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 石湾镇经一路南侧地段，用地编号为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74号，拟出让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详见《图则》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九条 用地性质：M2(二类工业用地)。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本用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用用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100000 平方米，容积率 \geq 2.5，建筑系数 \geq 30%，绿地率 \leq 20%。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20%。

第十一条 配套设施要求

本用地须设置 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纳入管线工程设计。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0.2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1 个，且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第十三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第十五条 总平面设计要求

（一）合理规划功能分区。

（二）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三）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

（四）注意环保、防止污染、保证城市安全。

第十六条 建筑设计要求

- (一) 建筑造型：应美观、大方，建筑形式应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 (二) 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 (三) 建筑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
- (四) 倡导绿色建筑开发建设手段，满足生态城市的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环境设计与建设要求

- (一) 绿化：总平面图设计应包括绿化空间布置，因地制宜，利用场地和建筑适当发展垂直绿化；植物配置应优先选用本土植物和高大阔叶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和地被植物，形成空间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协调和季相变化多样的绿化景观效果。
- (二) 铺装：尽量减少大面积的硬质铺装，必要的硬质铺装应尽量采用可渗透式的材料与工艺。地面停车应采用绿化式停车位。
- (三) 标识：须注重标识的设计，做到清晰、规范、明确，并且提供夜间照明。
- (四) 排水方式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有条件时应考虑中水利用。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用地出让要求

- (一)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二) 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二十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地质灾害评估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设计成果要求

- (一)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和建筑

设计,承担本用地规划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

所有方案图纸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

(二)本用地总平面图的图纸和电子文件必须分别绘制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道路、建筑红线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上。

(三)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管线工程设计图(含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等。

(四)编制规划设计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本《告知书》一式4份,项目报审时必须附本《告知书》。

第二十五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六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自行失效;逾期应向原签发单位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审定:  2020年11月

审核:  2020年11月

校对:  2020年11月

设计:  2020年11月